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p>	<p>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p>

<p>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非公开发行;</p> <p>(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 原股东对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 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第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减少注册资本:</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上市后,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因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p>	<p>第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p>

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九）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宜；</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p> <p>（十四）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修改本章程；</p> <p>（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的，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p>

<p>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p>第四十三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至少提前 15 天通知股东, 通知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以及审议事项(包括要求在临时股东大会上解决的所有事项)。</p>	<p>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p>

	<p>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p> <p>(四)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本章程规定的情形,董事会不得变更股</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p>

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无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的,公司应遵照执行。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p>

	<p>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p> <p>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p> <p>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做出的决议,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九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八)决定除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法律、法规、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八)决定除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交易事项；</p> <p>(九)审议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法律、法规、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六章 总经理</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p> <p>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五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于辞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p>

	用)。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无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p>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八)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九)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董事会决定。</p> <p>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p> <p>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事项。</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p>

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无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p>
无	<p>第一百六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公司如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分配利润方式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无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同时实现如下条件时, 应积极进行现金分红:</p> <p>(一) 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二) 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p> <p>(三) 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人民币 0.1 元;</p> <p>(四) 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 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单独进行股票股利分配。</p>
无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 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无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p>

	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无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无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于发放红利前应该书面通知各方股东。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聘用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公司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公司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九章 通知和信息披露	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八条	删除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信息。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 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p>
<p>第一百七十一条</p>	<p>第一百七十七条</p>
<p>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六条</p>	<p>删除</p>
<p>第二节 信息披露</p>	<p>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七十七条</p>	<p>第一百八十条</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 便于投资者参与。</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无</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五) 一对一沟通; (六) 邮寄资料; (七) 电话咨询; (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 现场参观。</p>
<p>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六条</p>	<p>删除</p>
<p>无</p>	<p>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p>
<p>无</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p>

	<p>发出:</p> <p>(一)以专人送达;</p> <p>(二)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p> <p>(三)以公告方式送达;</p> <p>(四)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形式。</p>
无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 以公司发出传真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 以发件人的发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 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日为公告送达日。</p>
无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达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p>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无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 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 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分立,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 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 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法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182 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九十七条第 1、4、5 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七条</p>	<p>删除</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